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50號

異議人 太平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嬌蓮

相對人 陳美溶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間因假處分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5月15日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99377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即明。

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5月15日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99377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114年6月6日送達予異議人，有送達證書可佐，異議人於114年6月13日聲明異議，自未逾異議期間，故異議人提起異議自屬合法，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

(一)依本院114年4月18日112年度司執字第99377號函略為「...

故貴公司（即異議人）現並非該不動產之實質所有權人，然仍係不動產形式上之名義登記人，換言之，貴公司既為形式

01 上所有權人，即有可能就該不動產為處分行為...」，此外
02 參酌異議人與附表所示不動產原所有權人即胡本強、陳建
03 仁、戴于翔（下稱胡本強等三人），於104年11月22日簽立
04 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買賣契約書），異議人除為
05 附表所示不動產之形式上所有權人外，亦為該不動產之實質
06 所有權人。

07 (二)為此爰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8 三、按強制執行依左列執行名義為之：(一)確定之終局判決。(二)假
09 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
10 執行之裁判。(三)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四)依公證
11 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五)抵押權人或質權人，為拍
12 賣抵押物或質物之聲請，經法院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者。
13 (六)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強制執行法第
14 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執行法院對執行名義之要件僅有形
15 式審查權，不得就執行名義之內容為實質上之審查。且強制
16 執行在執行名義未經廢棄、變更前，執行法院不得任意停止
17 強制執行並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司法院院字第2776號解釋
18 意旨參照）。

19 四、經查：

20 (一)相對人執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抗字第1051號裁定為執行名
21 義，聲請就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假處分，經本院以113年度
22 司執全字第296號假處分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
23 理在案，嗣該執行事件經本院併入112年度司執字第99377號
24 拍賣抵押物執行事件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
25 件卷宗查明屬實，合先敘明。

26 (二)又相對人上開聲請假處分之目的，在於禁止附表所示不動產
27 遭移轉、設定負擔、出租及其他處分行為，而異議人現為附
28 表所示不動產之登記所有權人，有土地、建物登記第二類謄
29 本可佐（113年度司執全字第296號卷第13-19頁），則異議
30 人自有權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相對人
31 為貫徹假處分「保全」執行之目的，防止附表所示不動產之

01 登記名義人，變更附表所示不動產之現狀，導致日後有不能
02 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對異議人名下所有如附表所示之
03 不動產予以假處分，自屬有據，異議人雖主張應依強制執行
04 法第17條之規定，實質判斷附表所示不動產所有權人為何
05 人，然「假處分」之目的既在於「保全」不動產之現狀，異
06 議人又為附表所示不動產之登記名義人，執行法院為保全附
07 表所示不動產之現狀，故准予相對人提供擔保，就異議人名
08 下附表所示不動產不得為移轉、出租、設定抵押及其他一切
09 處分行為等節，自符合假處分為保全程序之目的，因假處分
10 與保全程序與終局執行程序之目的本非相同，二者不可逕為
11 相同之標準，相對人既已「釋明」異議人為附表所示不動產
12 之所有權人，執行法院形式上判斷附表所示不動產之登記名
13 義人為異議人，故准予相對人上開假處分之聲請，於法自屬
14 無訛。

15 (三)另異議人異議意旨雖提出與胡本強等三人虞105年8月18日簽
16 立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主張異議人亦為附表所示不動產之
17 實質所有權人等語，然執行法院僅係「形式」審查執行名義
18 之要件僅，並未「實質」認定執行名義之內容，是以，異議
19 人究竟是否為附表所示不動產之實質所有權人，本需由異議
20 人另行提起訴訟予以救濟，此非執行法院之審酌範圍，異議
21 人卻以此為由，聲明異議，要屬無據。

22 (四)從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異議，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
23 原裁定不當，以執行法院無從審酌之實質事由，聲明異議，
24 要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綜上所述，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潘曉萱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30 告費新台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01
02
03

附表

編號	地 坐 落					面 積	權 利 範 圍
	縣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桃園市	龜山區	龜山		1028	662	100000分 之3879
	備考	重測前：新路坑段739之1地號					

04

編號	建號	基 地 坐 落 ----- 建 物 門 牌	建 築 式 樣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	建 物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樓 層 面 積 合 計	附 屬 建 物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用 途	
1	74	桃園市○○區○ ○段0000地號 ----- 桃園市○○區○ ○路○段0000號	12層樓 房鋼筋 混凝土 造、店 鋪、人 行道	1樓層：95.2 騎樓：79.52 合計：174.72		全部
	備考	含共同使用部分192建號及增建部分之持分，隨同主建物一併查封				
2	194	桃園市○○區○ ○段0000地號 ----- 桃園市○○區○ ○路○段0000號 地下室	12層樓 房鋼筋 混凝土 造、停 車場及 防空避 難室	地下層：548.79 合計：548.79		100000分 之10710
	備考	重測前：新路坑段5156建號				
3	1169	桃園市○○區○ ○段0000地號 ----- 桃園市○○區○ ○路○段0000號	12層樓 房	一層：10.87 合計：10.87		全部
	備考	未辦保存登記建物。				